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401號

原告 進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一澤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具體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事項；如係請求一定金額，應具體表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惟本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能特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命原告補正本件訴之聲明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